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1號

抗 告 人 林子諱

林威箴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曹羽嫻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宥葳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為之民事裁定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